

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
关于郑州市商贸市场规划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85

采 购 人：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0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关于郑州市商贸市场规划编制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8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关于郑州市商贸市场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总预算金额： 1500000 元；最高限价： 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包1	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关于郑州市商贸市场规划编制项目	1500000	1500000	是	1500000

5、采购需求：

5.1 服务内容：编制《郑州市商贸市场规划》，修订《郑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要求结合全市市场发展现状，合理确定全市商贸市场和农贸市场的布局点位、业态和规模，实现市场资源合理均衡配置，并将有关内容纳入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标包划分：1个；

5.4 服务要求：符合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5月12日至 2025年5月1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6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

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67号
联系人：钱老师
电 话：0371-678865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路新时代广场7楼南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0139259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90139259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67号 联系人：钱老师 电 话：0371-678865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新时代广场7楼南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01392593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关于郑州市商贸市场规划编制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编制《郑州市商贸市场规划》，修订《郑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要求结合全市市场发展现状，合理确定全市商贸市场和农贸市场的布局点位、业态和规模，实现市场资源合理均衡配置，并将有关内容纳入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3.2	服务要求	符合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标段划分	1 个
1.3.4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时，1.1-1.6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 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 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回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2025 年 6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间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1.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4.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
10.2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4	招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5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0.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提供初步方案且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提交中期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提交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10.6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
--	--	---

		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
--	--	---

		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K.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电子招投标要求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采购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采购文件格式内容若无法用电子签章完成的，供应商可以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5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6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 3、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2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3.4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企业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如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 3.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8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澄清与变更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对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均需在
--	--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上提出。 5、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10.8	合同相关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
10.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费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项目的中标成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一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10.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属于服务业。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伴随服务的货物）：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12	（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标段划分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次项目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

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的规定，供应商进行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运输费、人员服装、餐费、保险费用、税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2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3.2.3 合同的地点为采购人指定项目地点。

3.2.4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服务需求”列出的项目进行报价。

3.2.5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为准。

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及投标有效期，并记录在案；

（3）在系统规定的提异议时间内，各供应商可以提问题；（如有）

（4）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7.2.1 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中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评审因素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誉要求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要求	符合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实质性响应审查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文件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评分标准:

序 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15 分，技术部分 60 分，商务部分 25 分			
1	投标报价 (15 分)	15 分	投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 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技术部分 (60 分)	规划现状分析 (8 分)	包括政策背景、综合区位、市场现状、自然环境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先进、合理、全面的得 8 分； (2) 方案较先进、合理、全面的得 5 分； (3) 方案一般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规划方案 (10 分)	根据整体规划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先进、合理、全面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先进、合理、全面的得 7 分； (3) 方案一般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发展定位体系 (7 分)	发展定位体系包含案例分析、发展路径、发展格局、战略定位、形象定位、宣传口号等进行总评分。 (1) 发展定位体系合理、充分、符合实际得 7 分； (2) 发展定位体系合理性、充分性一般的得 4 分； (3) 发展定位体系析较差、不合理不充分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产业体系规划 (7 分)	产业体系规划包括产业发展现状、发展思路、产业布局、产业融合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得 7 分； (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3) 方案较差、不合理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空间布局与项目体系 (7 分)	空间布局与项目体系包括总体空间布局、功能分区、分区建设内容、重要项目规划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得 7 分； (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3) 方案较差、不合理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运营规划 (7 分)	运营规划包括运营模式、盈利模式、营销模式、项目分期、建设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得 7 分； (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3) 方案较差、不合理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保障体系规划 (6 分)	提出相关保障措施，如上位政策保障体系、制度保障体系、安全保障体系、人才保障体系等方面内容。 (1) 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得 6 分； (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3) 方案较差、不合理的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 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分析和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得 8 分； (2) 分析和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3) 分析和解决方案较差、不合理的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5 分)	合理化建议 (9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 (1) 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得 9 分； (2) 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

			(3) 较差、不合理的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6 分)		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10 分)		1、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对项目进行所需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及工作安排的服务承诺； (1) 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得 5 分； (2) 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3) 较差、不合理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包括项目资料的移交验收、项目延续期间的服务承诺； (1) 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得 5 分； (2) 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3) 较差、不合理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服务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服务能力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3 实质性响应审查：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二）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
- （三）多个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 （四）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 （1）按本章详细评审表“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供应商得分=A+B+C

6.2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规划编制资质等级：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合同甲方 _____ 委托乙方就 _____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郑州市中心城区,中心城区由郑州市主城区、郑州航空港区两大区域构成,总面积为2182.4平方千米。

2、规划内容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规、规范,依据《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郑州大都市区空间规划(2018-2035年)》,对郑州市中心城区商贸市场进行整体规划,对郑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进行修订完善,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1) 提出市场发展目标:对郑州市商品市场(包括商贸市场、农贸市场)进行调查分析,搜集相关资料,进行科学分析,总结郑州市商品市场发展存在的问题和需求,提出符合郑州实际的商品市场整体发展目标。

(2) 优化市场空间布局:根据《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市场行业发展趋势与郑州实际,对中心城区商品市场以及郑州市其他重点市场,提出市场布局原则,以及明确拟建、在建、改建等多个层次的空间布局要求。

(3) 明确市场优化升级方向:根据国家对商品市场优化升级试点

城市要求，在商品市场品牌建设、国际合作、数字赋能、绿色发展等方面提出相关发展任务。

(4) 完善市场生态体系建设：商品市场作为流通领域重要组成部分，需要与产业形成相互支撑，与仓储物流形成深度融合，与会展经济形成联动发展，完善以商品市场为主体的生态体系建设。

3、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文本、规划图纸及附件三部分组成，附件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3)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审查及批准意见；

(5)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设计成果；

(3)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六十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方案；初步方案后三十个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方案供甲方审查；技术审查验收(评审)通过后三十个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不含方案审查和公示时间)。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百二十个日历天(甲方技术审查等时间除外)内在郑州市履行,以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包括纸质成果捌套,电子成果(PDF、JPG格式)光盘两张。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设计费用(大写) 人民币。

2、设计费用依据: 中标通知书。

3、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第一次: 合同签订、乙方提供初步方案且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元(大写: 元)。

(2)第二次：乙方提交中期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_____元（大写：_____元）。

(3)第三次：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_____元（大写：_____元），不留尾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利息、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设计费用的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郑州市中心城区，中心城区由郑州市主城区、郑州航空港区两大区域构成，总面积为2182.4平方千米。

2、规划内容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规、规范，依据《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郑州大都市区空间规划(2018-2035年)》，对郑州市中心城区商贸市场进行整体规划，对郑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进行修订完善，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1）提出市场发展目标：对郑州市商品市场（包括商贸市场、农贸市场）进行调查分析，搜集相关资料，进行科学分析，总结郑州市商品市场发展存在的问题和需求，提出符合郑州实际的商品市场整体发展目标。

（2）优化市场空间布局：根据《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市场行业发展趋势与郑州实际，对中心城区商品市场以及郑州市其他重点市场，提出市场布局原则，以及明确拟建、在建、改建等多个层次的空间布局要求。

（3）明确市场优化升级方向：根据国家对商品市场优化升级试点城市要求，在商品市场品牌建设、国际合作、数字赋能、绿色发展等方面提出相关发展任务。

（4）完善市场生态体系建设：商品市场作为流通领域重要组成部分，需要与产业形成相互支撑，与仓储物流形成深度融合，与会展经济形成联动发展，完善以商品市场为主体的生态体系建设。

3、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文本、规划图纸及附件三部分组成，附件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
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同时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投标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本次项目要求。

6. 如我方中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足额递交履约担保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愿承担因资料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

8. 来往信函请联系（E-mail）：_____（必填单位常用的业务联系邮箱，任何与采购人有关的信息发至该邮箱视为已发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项目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公司处理_____（项目名称）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委托期限：_____。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及 账号						
单位概况						
主要项目情况						
备注						

(四) 资格声明承诺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 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我单位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统计以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

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的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金水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